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 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
监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确政采招-2024-03-10）招标文件和你
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
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价：216000.00 元

服务期限：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项目总监：贾巧云

证书编号：33008752

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
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（签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签章）



交易平台：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签章）

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（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共资源
交易中心各一份，中标企业二份。）

第
六
联

中
标
企
业
（
留
存
）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确山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监理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38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5 月 28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 (盖章)

监理人： (盖章)

住所： 确山县市民中心46楼

住所： 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 26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200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邵伟

的代理人： 云贾印巧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

开户行： 中原银行驻马店西园支行

账号： 41001505910058000070

账号： 5040 1079 5109 016

电话： 138 3991 2784

电话： 0396-3331256